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孙海

受委托组织：南京市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陈春霞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卫生行政执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委托南京市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行使法定权限内的行政执法权，具体事项委托如下：

一、委托执法范围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事项和权限

按照公示确定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其他权限。

三、委托执法权力和义务

（一）委托行政机关的权力和义务

1.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委托行政机关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可根据受委托单位

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和追偿；非主观故意的除外。

2.对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对受委托单位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与服务，指导受委托单位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流程；

4.审查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纠正或撤销受委托单位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执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暂停或者收回委托事项权限；

6.对委托事项行使中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名义法律责任，承担指导、监督不力的工作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义务

1.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按照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示确定的权力清单，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活动；

2.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3.使用委托行政机关提供的格式文书和行政执法相关专用印章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4.建立健全相关的监督执法工作制度和实施办法，主动接受委托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5.配合委托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四、委托生效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依

法向社会公布。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9年12月16日。

六、委托终止及变更

（一）委托履行期间委托行政机关全部收回委托权限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二）委托行政机关收回部分委托权限的，未收回部分继续有效；

（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调整需停止实施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相应具体行政执法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

（四）因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调整，需要增加委托事项的，重新制定或者补充制定委托书；

（五）因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调整不需继续委托的，本委托协议书自行终止。

七、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30 日

受委托单位（印章）：

南京市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代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30 日